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19-047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在上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1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2019年3月29日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晨鸣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808,277,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3%）以书面函件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函》。为提高决策效率，节约股东时间，晨鸣控股提议将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以下属公司办公物业资产发行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晨鸣控股具备临时议案人资格，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出提案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十个工作日前。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六项议案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新增议案。

除以上内容变更外，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